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iQuad 2300）<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衡昇质谱（北京）仪器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 7 号院 7 号楼 1 至 3 层 03-004）。（产品名称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iQuad 2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iQuad 2300）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iQuad 2300）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1.1：微波消解平台、极光 3），生产厂为（厂名：上海屹尧仪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500 号 36 幢 1-3 层）。（产品名称 1.1：微波消解平台、极光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1：微波消解平台、极光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1：微波消解平台、极光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2：等温滴定微量热仪、PEAQ-ITC），生产厂为（厂名：上海思百吉仪器系统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闵行区元山路 88 弄 9 号）。（产品名称 2：等温滴定微量热仪、PEAQ-IT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等温滴定微量热仪、PEAQ-IT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等温滴定微量热仪、PEAQ-IT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3：离子色谱仪、1260Infinity III），生产厂为（厂名：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412 号）。（产品名称 3：离子色谱仪、1260Infinity I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离子色谱仪、1260Infinity II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离子色谱仪、1260Infinity II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4：细胞大规模培养装置、SDE-01-03-15），生产厂为（厂名：上海多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29 号 20 幢 110 室）。（产品名称 4：细胞大规模培养装置、SDE-01-03-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

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细胞大规模培养装置、SDE-01-03-1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细胞大规模培养装置、SDE-01-03-1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 5：微流控胚胎培养装置、WEC001-B），生产厂为（厂名：北京两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大路 38 号 1 幢 4 层 409 室）。（产品名称 5：微流控胚胎培养装置、WEC001-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5：微流控胚胎培养装置、WEC001-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微流控胚胎培养装置、WEC001-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产品名称 6：细胞电转染仪、EBXP-F2），生产厂为（厂名：苏州壹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兴浦路 200 号 2#501）。（产品名称 6：细胞电转染仪、EBXP-F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6：细胞电转染仪、EBXP-F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细胞电转染仪、EBXP-F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产品名称 7：肉类成分分析仪、Master10-S），生产厂为（厂名：荧飒光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 1388 号 6 幢）。（产品名称 7：肉类成分分析仪、Master10-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肉类成分分析仪、Master10-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肉类成分分析仪、Master10-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28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